

通山县 2021 年第一季度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情况总结

为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关于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的部署要求，我县结合本地实际，总结经验、改正不足，大力抓好资金分配、支付、监管三个环节，确保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完成直达资金工作任务。截止 3 月 31 日，我县共收到直达资金预算金额 80849 万元，已全部按规定用途将资金分配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分配率 100%，实际支付金额 45872 万元，支出进度 56.7%。切实发挥了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

一、主要做法

一是继续围绕“准”字做好资金分配。实行限时办结制，要求财政局业务股室在收到直达资金文件 3 日内通知资金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在一周内根据资金使用用途提出资金具体使用方案和完成项目库建设工作，切实加快资金分配的速度和精准度，为源头控管夯实基础。

二是继续围绕“快”字做好资金拨付。在实际工作中，于保“三保”支出的财力性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医疗保险补助、养老保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等人员、公用经费支付进度较快。而部份项目由于前期准备不充分，实施进度较慢，影响直达资金整体拨付进度，为此，对支出进度不达标的单位，财政部门采取电联、发督

办函等方式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县政府出台《通山县项目谋划建设奖励暂行办法》，以每一年为计算周期，对全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项目前期谋划、项目开工建设等设立考核指标，达到要求的部门单位，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本级预算列支。将各部门项目谋划建设工作纳入县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并将部门考核结果同次年预算安排挂钩，奖惩并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直达资金拨付率。

三是继续围绕“严”字做好资金监管。安排专人负专岗负责，通过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系统，将所有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全部纳入资金监控平台监管，分类进行标识，实行国库集中统一支付，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个人，业务系统与监控系统上下贯通、数据对接，实现从预算分配到资金直达的全链条、全过程、常态化监控，确保直达资金安全落地见效。

二、主要成效

财政保障更显韧性，防范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通山县属后发地区，经济总量规模较小，可用财力少。受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本级收入恢复性增长到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尚需时日，2021 年收入预算数只恢复到 2019 年的 83%，第一季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8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3.7%，收入块头、增幅在咸宁都排最后，我县基本“三保”支出每月平均需 1.8 亿元以上，本级收入“捉襟见肘”，但我县支出运行平稳，人员支出足额保障，运转支出

基本无忧，民生政策保障到位，这主要得益于实行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第一季度，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中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资金已下达 1.97 亿元，困难群众补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补助、优抚对象补助、就业补助等已下达 3.52 亿元，使我县财政保障更显韧性，更未出现支付风险。